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

訴訟代理人 許晉嘉

訴訟代理人 陳建翰

被 告 李連恆

訴訟代理人 李國香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23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志宏

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

通 譯 陳品紋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5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43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

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姜貴泰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姜貴泰